苏 州 市 数 据 局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数据〔2025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准入登记便利化十二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数据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苏州准入登记便利化十二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苏州市数据局　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23日

苏州准入登记便利化十二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落实苏州市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，聚焦经营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，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打造“苏州最舒心”营商服务品牌，现提出以下准入登记便利化十二条措施。

一、构建登记注册集成化体系

大力推进全程电子化、手机移动申报、银行代办、政务帮办、同城通办、分支机构集中办等注册便利化举措，实现营业执照网上办、掌上办、自助办、快捷办、就近办、省心办。

二、优化智慧商事登记帮办导办服务

试行上线AI智能问答，通过语音识别、调用证照、智能填表、在线互动等技术，根据申请人“口述”，政务帮办人员帮助其生成全套申请材料，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度。

三、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

建立“长三角”地区外国投资人身份互认机制，在长三角地区提交过的、在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，直接提交前次登记档案，无需再次公证认证。为外资企业登记提供线上线下优质服务。对于需要设立多个分公司的大型外资企业提供“全市通办”服务。

四、优化营业执照全城通取服务

优化全市政银合作“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窗”布局，依托

“全链通”平台，帮助经营主体就近享受企业开办全流程免费帮办服务和“一企来办”政策咨询服务。优化全市营业执照自助通取网点布局，更好服务经营主体领照需求。

五、深化“一照多址”改革

探索设区市“一照多址”登记，试点经营场所跨区备案，突破区域限制，惠及更多经营主体。实施地址门牌编号“电子证明”，因公安变更导致门牌号与不动产权证上房屋坐落地址不一致的，申请人通过“苏商通”APP 申请，直接获取公安门牌编号“电子证明”。

六、深化“个转企”改革

启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整合税务、执照、公章、银行账户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、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，优化业务流程、强化数据共享，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，打造便捷高效的“个转企”渠道。探索“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有限公司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结构。

七、提供个体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

针对全市“生存型”“发展型”“成长型”三型、“名、特、优、新”四类个体工商户推出支持农业品牌建设、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等 20 项服务举措。在“苏商通”平台打造“苏小福”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、政务服务、活动资源等。

八、提供“证照联办”服务

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“证照联办”窗口，根据企业实际需求，提供套餐式、组合式、集中式证照联办服务，满足药店、餐饮店、便利店、咖啡店等有较多分支机构企业的批量办理需求。

九、实施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

为全市企业提供税务注销登记、企业注销登记、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、公积金注销登记、医保注销登记、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、企业印章注销等审批服务事项“一站式”办理服务。在苏州政务服务网提供注销预检服务，企业可以根据预检情况，选择注销方式。

十、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

优化“电子营业执照”微信小程序“苏州专区”服务，经营主体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、可视化签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投标，也可以通过电子营业执照领取电子印章，查询企业登记档案，查询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，办理用电业务等。

十一、实施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

将企业迁入申请、企业迁出调档、企业变更登记三个环节压缩合并为“企业变更登记”一个环节，企业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无需向迁出地登记机关提出迁出申请。同时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，自主选择同步办理税务、社保、医保、住房

公积金迁移变更业务。

十二、构建“1+10+N”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体系

建强市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优化产业园、楼宇等“融驿站”服务效能，拓展“一企来办·苏商通”涉企服务应用场景，健全企业诉求闭环管理体系，营造“服务更优、成本更低、机遇更多”的良好营商环境。